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26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包括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在内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或“重整主体”）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期一年，至2023年11月21日。由于重整投资资金未能如期筹措到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未能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5月20日两次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4年8月21日。

● 截至2024年8月7日，重整主体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较上次披露日增加至2,103,607,903.2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与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鑫源”）已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东方鑫源分别于8月2日、8月6日支付投资款2亿元、5.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款已全额支付。

● 2024年8月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56,387,350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

● 本次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为一年。2023年11月2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根据投资进度需区分板块组建投资团补足投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未能在延长期内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申请，2024年5月2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26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与东方鑫源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东方鑫源分别于8月2日、8月6日支付投资款2亿元、5.45亿元，重整投资款已全额支付。2024年8月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56,387,350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59、临2021-65、临2022-06、临2022-51、临2022-74、临2022-75、临2022-77、临2022-78、临2023-28、临2023-35、临2023-43、临2023-51、临2023-56、临2023-63、临2024-03、临2024-05、临2024-10、临2024-18、临2024-20、临2024-22、临2024-24等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2024年8月7日，公司收到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6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与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鑫源）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东方鑫源拟出资7.4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56,387,350股股票，占丰华股份总股本的29.99%。

2024年8月2日，东方鑫源支付第一笔投资款2亿元；2024年8月6日，鑫源集团支付剩余投资款5.45亿元，至此，东方鑫源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

按照前述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管理人于2024年8月6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387,350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387,350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8月7日，担保物为丰华股份股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已获得其对应优先受偿部分的全部清偿款项。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2024年7月26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与东方鑫源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按照《重组投资协议》的约定，东方鑫源将取得公司

56,387,35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东方鑫源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东方鑫源实际控制人龚大兴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鑫源已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重庆五中院已裁定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56,387,350 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但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2,901,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45%，其中累计质押 62,370,000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16%，占公司总股本 33.17%，累计被冻结 62,901,231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33.45%，其中轮候冻结 62,901,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45%。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司法冻结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控股股东、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